聖約翰科技大學民生與設計學院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

 104學年度入學 畢業條件

日期：107年12月20日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部別：日間部** | **學制：四技　　□二技** |
| **畢業總學分** | 128 | 備 註 |
| **A：必修學分數****(A=A1+A2+A3)** | 94 | **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** | **６６** |  |
| **A2：共同科目** | **１４** |  |
| **A3：通識學分數** | **１４** |  |
| **B：選修學分數****(B=B1+B2)** | 34 | **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** | 至少22學分 |  |
| **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** | 至多12學分 | (1)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(2)跨院選修至多6學分。 |
| **修業期限** |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**修讀輔系規定** |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20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。 |
| **修讀雙主修規定** |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54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。 |
| **畢業門檻** | 專業實務 | 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 | 補救措施 |
| 在校期間需取得1張B級(乙級)與2張C級(丙級)之休閒、運動與健康管理相關領域專業證照。備註：證照必須經由政府機關認定核備或本系認列之證照種類。 | 例如：開設「休閒運動規劃與管理」必修課程，輔導考取「運動設施經理人」證照；開設「休閒運動服務組」校園實習，輔導考取「健身體適能教練」證照。 | 1、本系休閒運動及健康管理二模組，倘若同學應修學 分數不足12學分，二模組可相互認列。2、本系學生於大四畢業前仍未考取證照者，缺少１張C級(丙級) 證照需加修２學分，缺少1張B級(乙級)證照需加修4學分之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，始得畢業。欲申請學分抵免本系專業證照，請於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前申請，逾期不得申請辦理。備註：1張B級(乙級)證照可抵２張C級(丙級)證照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製表人 | 系主任 | 院長 |

|  |
| --- |
|  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暨課程會議104年1月16日制定  103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與科學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104年4月30日通過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106年9月5日通過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6年9月14日通過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6年10月3日通過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1月2日修正通過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07年12月18日修正通過    |